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林永宏
電話：(02)21910189#2041
電子信箱：aac2275@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法政組決字第1021252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通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下稱申報人）應避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5條第1項及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中，有價證券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逐筆申報。是申報人名下股票或事業投資若符合上開申報標準，即應據實申報，始符本法規定。
- 二、惟申報人縱已誠實申報財產，然所申報之股票股數或投資金額如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可能已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1項）。．．．。公務員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第4項）。」



三、為避免申報人誤蹈法網，請立即通知全體申報人，除應誠實申報財產外，並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

正本：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矯正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部政風小組

2018-11-27
交 11:27:41
文 章



裝

訂

